

文章检索

特别专题

组织机构

专家库

您的位置: [首页](#) >> [论文库](#) >> [青年恋爱、婚姻与家庭研究](#)

## 保护未成年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最后更新: 2005-4-14

# 保护未成年人 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未成年人正处在生长、发育的关键阶段,非常需要全社会的保护。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他们自己没有能力保护自己,因此,社会有责任保护他们。全社会对未成年人的保护责任,就是保护未成年人人身、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的责任。

## 一、国家机关的责任

国家机关是保护未成年人的最重要方面,有责任做好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在我国,国家机关分为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部分。虽然各国家机关都有责任保护未成年人,但是由于各自的职责权限的不同,在保护未成年人的方式、方法和内容上都会有所不同。

权力机关是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是我国最高权力机关,它通过制定并监督有关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来实现保护未成年人的责任,如制定《未成年人保护法》。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也制定适合本地情况的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的地方法规,如上海市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上海市青少年保护条例》。制定法律、地方性法规,监督法律、地方性法规的实施,这些都是权力机关保护未成年人的责任。

行政机关是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它包括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国务院可以制定未成年人保护的行政法规,向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提交未成年人保护的法案草案。国务院的有关机构,如教育部、民政部、公安部、司法部、劳动部、文化部等部门,直接管理未成年人,在某些方面保护未成年人。国务院负责协调这些部门的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也可根据需要,采取组织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除起草法律草案、制定行政法规和采取组织措施外,《未成年人保护法》还规定了各级人民政府的一些其他职责,如对保护未成年人有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行政机关的责任，还包括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主要有教育部门的责任、卫生部门的责任、民政部门 and 公安等部门的责任。

司法机关包括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检察机关的责任是通过检控犯罪，打击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犯罪行为，借以达到保护未成年人的目的。审判机关是指各级人民法院和各类法院。审判机关是依法审理案件并做出判决的机关。人民法院通过审理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的案件，保护未成年人。

各个国家机关，一定要相互配合、尽职尽责，才能切实做好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

## 二、企业事业组织和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责任

企业组织是自主经营的经营实体，事业组织是以非营利为目的的实体。绝大部分企业、事业组织的生产任务和工作任务并不直接涉及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但是，企业、事业组织都离不开一定数量的员工，员工中不少人都有未成年子女。另外，在一些特殊的情况下，员工中还会有一部分已完成了义务教育但年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因此，企业事业组织有保护未成年人的责任。

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是城乡居民自我管理的一种重要形式，包括城市的居民委员会和农村的村民委员会。他们的工作经常会涉及到未成年人的保护问题，其主要责任是：协调未成年人抚养、监护工作；帮助未成年人实现受教育的权利；帮助未成年人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协助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劝阻、制止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向有关部门检举或控告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 三、社会团体的责任

共青团、妇女联合会、工会是党领导的团结教育青少年、妇女、工人的群众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在党的统一领导和政府的大力支持下，青、妇、工等社会团体发挥各自的优势，在保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共青团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青联、学联、少先队是我国青少年组织。妇联是妇女包括女性未成年人自己的组织。工会是工人包括未成年工人自己的组织。他们熟悉青少年工作，了解青少年的愿望和要求，熟悉青少年的活动规律和心理特点，掌握青少年的思想动态和脉搏，在保护青少年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组织优势和社会作用。这就为保护青少年的健康成长提供了前提条件。随着《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贯彻实施，各级共青团、妇联、工会、青联、学联、少先队等社会团体自觉地担负起更大的责任。

### 1. 教育和引导未成年人走党和国家指引的正确道路

各级共青团、妇联、工会、青联、学联、少先队应当加强对未成年人进行理想和道德教育，以英雄人物、先进人物的事迹激励未成年人，不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反对资本主义、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的侵蚀”；号召未成年人学习广大劳动人民为国为民、公而忘私、任劳任怨、默默奉献的优秀品

德；培养未成年人刻苦钻研、奋发向上的精神，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并与社会实践紧密结合起来，使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掌握建设的本领；对未成年人应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使他们知法、懂法、守法，做遵纪守法的公民，把他们培养成为“四有”建设者和接班人。

## 2. 代表和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各级共青团、妇联、工会、青联、学联、少先队对于未成年人既要满腔热情，又要严格要求，在各自的职能范围内为未成年人的成长创造良好条件，营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关心未成年人的生活、学习，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帮助他们顺利度过青春期；面对一些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事件，应当义不容辞地站出来，为他们做主，并积极配合政法部门揭露和打击侵权者；工会要重点做好未成年职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和监督工作，维护未成年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青年工人的健康成长和建功立业。家庭教育对未成年人成长的作用不容忽视，因此，妇联和工会应会同教育部门办好托幼组织，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机构，提供咨询服务，宣传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指导并完善家庭教育，保障婴幼儿的健康发育。

## 3. 协助做好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

各级共青团、妇联、工会、青联、学联、少先队要根据“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要求，配合政法部门，揭露和打击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不法分子和不法行为；依靠法律工作者为未成年人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加强保护未成年人的研究工作，及时总结保护未成年人工作的经验；进一步建立、完善社会监督机制，保证《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贯彻实施。

此外，科协、侨联、文联、残联等社会团体在保护未成年人工作中同样负有义不容辞的责任。这些社会团体应当发挥各自的优势，针对各自特定的工作对象，区别对待，促进其发展。最大限度地发挥他们的才能，为国家做出贡献。

# 四、对未成年人的要求

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了社会各方面保护青少年的具体责任，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但是，要形成保护未成年人的完整体系，还需要未成年人自身的努力，发挥他们的主观能动作用。

## 1. 自觉配合社会各方面的保护

未成年人之所以要配合社会各方面的保护，这是因为，第一，社会保护的目的是与国家培养青少年的目标是一致的，同时与未成年人的发展方向也是一致的，都是为了把未成年人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第二，社会保护从某种意义上讲，需要未成年人予以配合，如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预防和矫治，离不开未成年人自己的配合；当未成年人给予配合时，社会保护才能收到实效。第三，为了国家和自身的利益，应当积极配合。未成年人在配合社会保护中，维护国家的稳定，净化了社会环境，同时，自身的利益也得到了维护。

## 2. 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

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是作为社会主义国家的公民应当遵循的基本行为准则。未成年人应当关

心国家和集体，要严于律己宽以待人，要做到不吸烟、不饮酒、不打架、不骂人、不赌博、不早恋、不逃学、不夜不归宿、不参加封建迷信活动、不损人利己。在日常生活、学习和工作中，应处处遵守社会公德，从小养成良好的习惯，时时按照社会主义的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进行自我监督、自我修养、自我调节、自我保护、自我完善，实现国家培养社会主义接班人的目标。

### 3. 自尊、自爱、自强

自尊，即尊重自己，不向他人卑躬屈节，也不容许任何人的歧视、侮辱；自爱，即爱惜自己的身体和名誉；自强，即自己努力向上。为了实现保护的自的，未成年人必须做到自己尊重自己、爱护自己，自强不息，勤奋学习，掌握建设本领，配合社会保护好自的权益。

未成年人自尊、自爱、自强与健康成长是相辅相成的，二者是有机的统一体。缺乏自尊、自爱、自强，就不可能出现健康成长的结果，而健康成长又是与自尊、自爱、自强分不开的。未成年人只有把握住自尊、自爱、自强，在良好的环境中才能健康成长。

### 4. 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要求未成年人应该知法、懂法、守法，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知法、懂法，是要求未成年人努力学习法律知识，掌握法律，自觉地运用法律，以达到维护自身权益的目的。守法，是要求未成年人遵纪守法，预防违法犯罪行为的产生，以自己的言行维护法律的尊严。

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是宪法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就应当依法要求有关主管部门处理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任何人都不得侵犯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对于侵权行为者，未成年人自己要敢于揭露和斗争，有关部门必须依法严惩。

注：该文为共青团中央2000年度青少年和青少年工作研究课题——“违法犯罪未成年人司法保护问题研究”的部分成果。原载《青少年法规解读》，中国青年出版社2001年版，主编：周振想；副主编：于凤菊、林维；撰编者（以姓氏笔划为序）：于凤菊、林维、岳西宽、周振想、姜丽萍、徐章辉、潘度文。

责任编辑：路得、木新月

[\[返回首页\]](#)[\[关闭窗口\]](#)

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25号 邮编：100089

编辑部：86-10-88422055 电子信箱：[louke11@yahoo.com.cn](mailto:louke11@yahoo.com.cn)

